

中華健體技術教育推廣學會第二屆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9 日(星期日)18:00-21:00

地點: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05 巷 22 號

主席:蔡忠憲

紀錄:吳宇英

出席人員:理事長蔡忠憲、常務理事賴建安、常務理事謝均強、理事張富翔、理事張晉偉、理事鍾蕙竹、理事謝佩靜(共 7 人)

常務監事吳宇英、監事張高華 (共 2 人)

列席人員:候補理事柯宜東 (共 1 人)

一、宣布開會

理事應出席人數 9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7 人，超過半數已達法定人數；監事應出席人數 3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2 人，超過半數已達法定人數。18:20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

感謝大家前來開會，此次會議主要是報告第一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進度追蹤、秘書長一職聘任案及審核新進會員，請大家踴躍發言。

三、報告第一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進度追蹤:略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提請審查#CAPHT00051 蔡永騰等 2 位新申請入會會員資格。

提案人：蔡忠憲理事長

說明：新申請入會會員申請書請詳見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全數照案通過

案由二、提請通過黃鈺萍任職第二屆秘書長一職。

提案人：蔡忠憲理事長

說明：因明年計畫舉辦大型學術與技術研習會，秘書長職務將更為重要，提議由工作與行政資歷均豐富的黃鈺萍治療師擔任第二屆秘書長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(同意 7:不同意 0)照案通過

案由三、提請通過本會協助其他單位申辦課程費用相關事項。

提案人：蔡忠憲理事長

說明：目前有較多單位提出需要，商請本學會主辦或協辦教育課程並協助申請相關繼續教育積分，為使秘書長與秘書能順利進行行政事務，訂出如下收費辦法作為行政參考：

(1) 若需本會負責招生與課程行政事宜，一律收取課程原定總費用的 2%(無上限)；

(2) 若不需本會負責招生與課程行政事宜，收取課程原定總費用的 2%(最低費用為壹仟元，上限至壹萬元)；

(3) 若需本會頒發課程結業證書，申請人必須為本學會會員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五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六、散會

主席 21:00 宣布散會。